

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常武前催字[2022]第 0164 号

武进区前黄同心艺术培训中心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412MA1TJD9A3A

经营者：时少威

经营场所：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委陈家巷 7 号

因你单位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送达《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常武前罚字[2022]第 0164 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1. 你单位按照《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常武前罚字[2022]第 0164 号）规定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；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缴纳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以上两项罚款合计人民币贰万元，缴纳至：缴款代码：590001 武进区前黄镇综合执法局（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前黄支行营业部，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西新街 8-6 号，电话：0519-8651107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单位需要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。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新园路 10 号

联系人：金银、朱建超

联系电话：051986519276

邮编：213172

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8 日



正本（副本）